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6 月 12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 絡 人：陳行政執行官家儒

發 言 人：楊嘉源主任執行官

聯絡電話：03-5153103

經新竹分署勸諭 一次繳清近三百萬元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（下稱新竹分署）有某義務人於 111 年間出售其持有期間 2 年內之未辦保存登記房屋，且未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房屋交易所得申報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（下稱國稅局）核定交易所得額近新臺幣（下同）480 萬元，應補稅額、滯納金及罰鍰近 300 萬元。因逾期不繳納，經國稅局移送新竹分署強制執行。

新竹分署受理分案後，查調發現該義務人名下雖有存款、高額壽險及股票等財產，然數額仍不足清償積欠的稅款及罰鍰。此外，其並無工作收入，亦無使用中的信用卡。為查明其 111 年間買賣房屋所得資金流向，行政執行官依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規定，命義務人到場報告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。

起初，義務人無法提出合理的清償計畫，僅願按月繳納 1 萬元，並稱買賣房屋所得已用於清償對家人的債務，及協助媳婦、孫子購買房屋與裝潢云云。因其陳述內容可能構成「隱匿或處分財產」，執行人員遂告知其賣出房屋所得價金，如不用以繳納欠款，新竹分署得依行政執行法聲請法院裁定拘提及管收。義務人擔心自己的人身自由

可能遭受限制，與家人討論後，決定一次繳清全部欠款。

為抑制短期不當炒作不動產，所得稅法(下同)第 108 條之 2 第 2、3 項規定，個人辦理房屋、土地交易所得申報，如有漏報或短報情事，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；如未依規定自行辦理房屋、土地交易所得申報，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，應按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。

提醒民眾，依上述規定，若不依法如實申報房屋、土地交易情形，除須補繳稅額外，恐遭裁處高額罰鍰。因此切勿心存僥倖，應主動申報並繳納稅款，避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